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公私立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生活扶助戶(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

2.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健保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

3.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

4.單親扶養家庭(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28,800元。

(一)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；曠職及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

(二)勞保部分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，有辦理勞工退休自提儲金者亦同。

(三)健保部分因短期工作未逾3個月得以原投保資格續保，本院不另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16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(一)協助紀錄科輸入當事人資料及卷證資料、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裝訂編頁、協助影印等業務。

(二)協助文書及檔案資料登錄、傳遞及檔卷整理分類上架及銷毀等業務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0日(星期二)止**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院文書科之日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(由本院依各院區業務實際需求分配)：

(一)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)。

(二)本院板橋院區(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)。

(三)本院三重簡易庭(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5號)。

(四)本院租賃院區(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6樓)。

七、工讀時期間：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pcd.judicial.gov.tw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2)2261-6720轉分機7601，工讀期間如有預定請假之日期及事由，請於報名表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；若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或於上班時間至本院收發櫃台窗口遞件。

(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文件郵遞至「**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寄地址：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。)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報名文件經遴選小組審查後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(二)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(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供薪資轉帳或相關證明文件)，本院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　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日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3">（最近半年內脫帽正身相片）
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7">住宅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關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　歷</td><td colspan="5">☐ 研究所</td><td colspan="5">☐ 大　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校　名：</td><td colspan="5">校　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系所名：</td><td colspan="5">系組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年　級：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級：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10">☐ 報名表1份。　☐ 其他證明文件（詳簡章）。
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　☐ 同意書（未滿18歲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。
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簡要自傳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請於本表背面黏貼身分證及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同　意　書

立同意書人為＿＿＿＿＿＿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9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暑期僱用大學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(1)受僱工讀生如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，應由父母雙方共同填具本同意書。

(2)父母離婚，而由一方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同意。

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